

200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2. 車輛行駛許可證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第 5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僅為從一個地盤前往另一個地盤”而代以“是僅為從某一地點前往另一地點的目的”；

(ii) 廢除“該許可證關乎的車輛就”而代以“該車輛為”；

(b)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每張車輛行駛許可證均附有以下條件——

(a) 該許可證所關乎的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時須由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的人駕駛，而該駕駛執照是授權該人駕駛該種類的車輛的；

(b) 該許可證所關乎的車輛須在署長於該許可證內指明的時間內並在如此指明的道路上行駛；及

(c) 該許可證所關乎的車輛的行駛速度不得超過署長在該許可證內指明的速度限制。

(3A) 署長——

(a) 可就車輛行駛許可證施加以下條件：當該許可證所關乎的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時，除通常在該車輛上運載的裝備、零件或燃料外，該車輛上不可運載其他負載物；及

(b) 可就車輛行駛許可證，施加署長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主管當局後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條件。”。

3. 罪行

第 60(1) 條現予修訂，在“53(3)”之後加入“或(3A)”。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5 年 4 月 30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主體規例”)。

背景

2. 現時，根據主體規例第 53 條發出的每張車輛行駛許可證，均須受到一項條件所規限，即當車輛行駛許可證所關乎的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時，除通常在該車輛上運載的裝備、零件或燃料外，該車輛上不可運載其他負載物。
3. 主體規例第 53(1)(a) 條規定可應僅為從一個地盤前往另一個地盤的目的而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的車主的申請而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

修訂內容

4.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53 條。經修訂後，車輛行駛許可證只在運輸署署長施加上述條件時方受該項條件所規限(第 2(b) 條中的新的第 53(3A) 條)。此外，該第 53 條亦予修訂以規定每張車輛行駛許可證均須受關於車速限制的條件所規限(第 2(b) 條中的新的第 53(3)(c) 條)。
5.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53(1)(a) 條的中文文本，以對“地點”的提述替代對“地盤”的提述，從而擴闊該第 53(1)(a) 條的適用範圍(第 2(a) 條)。